

证券代码：831698

证券简称：工大软件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845,000股新股。依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72名员工股东及核心员工发行不超过1,845,000股（含1,845,000股），拟募集资

金不超过11,070,000元。

2017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2月23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27日（含当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17]京兴验字第0708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2月27日止，171名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1,84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11,040,000元。拟认购人张雪源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5,000股股份。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04.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5月1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260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登记的股份数为1,840,000股。其中限售315,000股，不予限售1,525,000万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资金11,049,893.29元，其中股东缴款11,040,000元，专用账户发生利息收入9,893.29元，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1,049,893.29元，其中：用于采购商品支出11,049,369.91元，手续费支出523.38元，期末结存募集资金0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2016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其中公布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
账号	2305 0186 5251 0000 0295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工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经营效益，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公司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